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陳姓被告被訴殺人未遂案件，被告自始否認犯案，然法院僅憑單一警訊證人指認，未採認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也未採用彈道比對鑑識等科學證據，率為有罪判決；且警方扣押衣物未及時送鑑定，又未移送予法院審理。究法院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有無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分函司法院刑事廳、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查復說明，並請檢附佐證資料供參，另調閱本案偵審全卷詳予閱覽，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本案為新竹地區重大槍擊事件，惟竹北分局實施被害人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不符當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相關規定；又該分局未續密規劃執行犯罪嫌疑之拘捕作業，未依法搜索相關涉嫌對象之居住處所；復未將犯罪嫌疑人之火藥殘跡等證物，迅速送請刑事鑑識單位鑑定，亦未將涉案槍枝槍身之血跡生物鑑定報告送請檢察官併案偵辦；且未調取犯罪嫌疑人經由其妻載回返家之監視器影像，對於當事人主張有利之情形，未給予等同之注意；此外，警方未帶同相關涉案人至案發現場模擬當時場景，相關查證作為顯欠完備，均核有違失：

(一)本案發生始末¹：

鄭○陽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3日11時56分許，在「王惟俊」之網路社群FACEBOOK（下稱臉書）網頁上，藉「王惟俊」女友黃○茹之電腦可由其前男友謝○仲修繕等詞挑釁「王惟俊」，雙方因此產生怨隙，「王惟俊」遂聯合黃○成、少年范○偉等人，彼此間各自糾眾持有刀械棍棒等武器在新豐鄉一帶相互挑釁與尋仇。

方○偉為替鄭○陽出頭，嗣於103年1月5日凌晨與官○廷、許○翔、洪○瑋、陳○宏、許○樟及方○則（原名方○威）等人，在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2鄰紅毛○○號方○偉之住處聚集，欲至「王惟俊」、黃○成、少年范○偉等人出沒之上開鄰近址設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之大自然魚池鄰近民宅據點尋釁。

方○偉旋於當日2時22分前某時，自行至其住處3樓取出前受「鄭兆嚴」（已歿）委託藏放並已置入上開子彈之該2把手槍插入腰際，復以衣物遮掩後，在上開人等均不知情其有攜帶槍彈之情形下，乘坐方○則駕駛車牌號碼AJB-0000號銀色自小客車搭載官○廷，另許○翔、洪○瑋、陳○宏則乘坐許○樟駕駛車牌號碼0000-N3號黑色自小客車一同出發前往上開大自然魚池鄰近民宅地點。

其等行車期間並再搭載陳○華上車，陳○華在其餘人等未及注意之際，收受方○偉所交付其隨身攜帶之上開2把手槍之一。其等一行人復行至鄭○陽位在新竹縣新豐鄉新庄街○號租屋處，由方○偉下車進入該租屋處取出先前藏放於該租屋處內之

¹ 參照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事實摘述。

不詳數量刀械棍棒（未扣案），分發藏放在上開兩輛自用小客車內。

嗣於103年1月5日2時22分許至2時32分間某時，其等先後抵達大自然魚池附近，方○偉、陳○華適見黃○成、少年范○偉2人在該處巷弄內，旋即持槍下車，並先由方○偉持槍朝天空擊發1顆子彈示警，少年范○偉聽聞槍響後，旋上車駕駛車牌號碼7U-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坐於副駕駛座之黃○成欲自上址離開，即向該巷弄僅有唯一出口加速直行，而朝陳○華、方○偉2人站立處接近，陳、方二人見狀後，分別持槍朝該車內射擊。少年范○偉為閃避其等射擊，因而偏駛致撞擊左側路邊路燈，並旋即倒車及打轉方向盤，惟因過度轉動反使其車失控向右迴轉，期間方○偉、陳○華仍分站少年范○偉原行駛方向之駕駛座、副駕駛座前方未及2.4公尺處，接續朝車內開槍，前後共向車內接續擊發7顆子彈，少年范○偉因此中彈而受有左腰背部槍傷之傷勢，黃○成則因躲藏於副駕駛座下方而幸未遭子彈射中，嗣洪○瑋下車持棍棒損壞少年范○偉所駕駛該車之前擋風玻璃及車頂天窗玻璃，各使之碎裂喪失效用。

陳○華於行兇後，隨即將其持有之槍彈交還方○偉，並與方○偉、洪○瑋各自返回原車逃離現場，少年范○偉則經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下稱湖口仁慈醫院）轉送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施以傷口清創異物取出手術，始倖免於難。

（二）竹北分局偵辦員警實施被害人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未依當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相關規定辦理：

1、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正確性，並避免發生指認錯誤，造成錯判冤獄。依據警政署90年8月20日發布「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92年8月12日修正列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92條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 (1) 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2)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3) 被指認之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 (4)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 (5) 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6) 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 (7) 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存證。
- (8) 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選時照片指認。

2、經檢視竹北分局偵辦本案員警辦理被害人范○偉、黃○成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經過如下：

- (1) 被害人范○偉部分：
 - 〈1〉偵辦員警於103年1月5日在林口長庚醫院製作第1次筆錄時，提示方○偉、陳○華照片予范○偉指認，范員答稱：「是，開槍打我的就是方○偉跟陳○華（綽號蕃薯）。」（偵字第561號卷第25、26頁）
 - 〈2〉經查偵辦員警未依上開規定實施選擇式指

認，指認前亦未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且員警既係實施照片指認，僅以單一相片提供被害人指認，照片中之犯罪嫌疑人方○偉、陳○華二人均為青少年時期之照片，顯係提供時間久遠老舊之照片，而與上開規定不符。

(2) 證人黃○成部分：

〈1〉偵辦員警於103年1月5日在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製作黃○成第1次筆錄時，員警問：「警方提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有6人相片）供你指認，方○偉、陳○華不一定存在被指認人之中，經你指認確定照片中編號第幾號為方○偉與陳○華？」黃○成答：「編號4是陳○華、編號5是方○偉。」

〈2〉本次員警實施照片指認，雖未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且非屬年代久遠之老舊照片，指認前亦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惟指認前仍未由指認人先行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已有疏失。

〈3〉另黃○成於指認紀錄表之指認人簽名捺印處上方，出現電腦文字印刷「經調閱之刑案照片確定犯嫌與被害人所指證係同一人無誤。」等語，經查並非92年指認紀錄表之範本文字，應為實施指認員警所自行增列，亦非妥適。

(三) 本案為新竹地區重大槍擊事件，竹北分局未縝密規劃執行犯罪嫌疑之拘捕作業，且未依法搜索相關涉嫌對象之居住處所，無從起獲涉案槍枝、子彈等犯罪工具，以及具有指認與鑑識價值之衣物等物證：

1、本案因被害人范○偉、證人黃○成於警詢時指證

陳○華與方○偉持槍射擊，因犯罪嫌疑人陳○華涉及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偵辦員警旋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拘票（103年內勤字第438號），因警方於案發當天（103年1月5日）前往拘提陳○華時，發現陳員不在家中，經查訪得悉新豐鄉民代表會主席許秋澤與陳員將情深厚，故請其代為策動到案，再由警方於當（5）日22時39分許在竹北分局（偵查隊）執行拘提。

據被害人范○偉第1次警詢筆錄，員警問：「總共有多少人開槍打你？是否知道其他人身分？」其答稱：「共有4個人開槍打了我，其他人我看不清楚。」（偵字第561號卷第24頁）被害人范○偉第3次警詢筆錄，員警問：「你是坐在車上遭受槍擊，為何你還能明確確定開槍支人是方○偉及蕃薯（陳○華）？」其答稱：「因當時他們駕車擋在我們的車子後，就有5人下車近距離朝我們開槍，方○偉及蕃薯（陳○華）沒有蒙面且我們有見過他們，所以我能確定就是他們持槍朝我們射擊，其餘3人有戴口罩及帽子。」（偵字第561號卷第31-32頁）。

另據證人黃○成第1次警詢筆錄，員警問：「范○偉遭槍擊詳細過程為何？」其答稱：「……突然有一輛銀色自小客車從入口處開進來，這台銀色自小客車先朝我們坐的自小客車衝撞，然後車上有5個人……下車，……接著信偉及蕃薯還有其他兩名不知名男子下車就手持槍械朝我們開槍，……」（偵字第561號卷第34頁）黃○成第3次警詢筆錄，員警問：「當時歹徒所使用的槍枝有何特徵？」其答稱：「4把都是黑色的，是手槍的造型。」（偵字第561號卷第41頁）是范○偉、

黃○成兩人均一致向警方供述現場至少有4人攜帶4把以上手槍犯案，故本案顯係新竹縣新豐鄉之重大槍擊事件，此徵諸新竹地檢署將本案核列為「重大危害治安案件」益明。

- 2、本案竹北分局偵辦員警既認定陳○華、方○偉為重大刑事案件之主要犯嫌，自應緝密規劃相關拘捕與搜索作業，惟偵辦員警於持檢察官拘票至陳○華住家執行拘提未獲後，竟直接通知陳○華友人策動其主動到案，該項舉動不無引致其他犯嫌警覺逃逸之虞，顯有待商榷。且偵辦員警未能依法聲請搜索票，於第一時間執以搜索陳○華之居住處所，冀以起獲涉案槍枝、子彈等犯罪工具；至案發當日陳○華之衣著除可提供被害人指證外，上開衣物可能殘存火藥跡證，當為送請鑑識單位鑑定之重要客體，偵辦員警當應依法搜索後一併攜回，以免遭隱匿丟棄或其他人為不當處理，遽警方竟通知陳○華配偶自行攜至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提交被害人黃○成指證，其偵辦動作之草率，尤屬匪夷所思。
- 3、本案偵辦員警未能同步執行拘提另一涉案主嫌方○偉，經查該員係因另涉組織犯罪條例案件，經他案員警於103年1月17日持拘票拘提到案，因被害人指認方○偉涉本件殺人未遂案，故予併案處理。方○偉與陳○華到案日相距達12日之久，不利本件重大槍擊案事實真相之互核與釐清。蓋本案法院事實認定犯案槍枝係事先藏放於方員住處3樓，當無法排除該址是否另存放有其他槍彈之可能，竹北分局未於第一時間請准搜索該址，允係偵辦本案另一重大疏失。
- 4、偵辦員警調閱案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時（103年1

月5日2時12分)，發現涉案車輛ABJ-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於田○嘉（風飛砂幫「西濱分會」組長，有持槍殺人、恐嚇取財資料，偵字第2398號卷第47頁）住處附近，不明男子將疑似裝有槍械之盒子，由門窗直接交付予車內之人。嫌犯接獲盒子後，兩部自小客車即駛往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大自然魚池）案發地點（新竹地檢署103年度聲監字第26號卷第24頁）。本案偵辦員警既已查得此一疑似涉案槍枝之重要資訊，如能適時報請檢察官傳拘田○嘉到案查明實情，並請准執行搜索該員住處，本案槍枝或能因而查獲，是本案竹北分局未能督導偵辦員警報請檢方指揮循線偵辦，顯有疏責。

- 5、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認定，方○偉於103年1月5日2時22分前某時，乘坐方○則（原名方○威，於104年3月27日更名）駕駛車牌號碼AJB-0000號銀色自小客車搭載官○廷出發前往上開大自然魚池鄰近民宅地點，而被害人范○偉、黃○成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供稱目擊4名以上歹徒分持至少4支手槍犯案，業如前述。另查，方○威前於102年3月7日晚間19時許，與被害人范○達在湖口鄉工業二路、光復東路口之某小吃店起衝突，方○威遂於翌（8）日凌晨34分許持槍夥同多名犯嫌（至少另有1人攜帶槍械），至范○達家族開設之「國○商行」（湖口鄉勝利路2段○○號）分持棍棒、石塊等物砸破店內玻璃，並持酒瓶砸被害人范○達致傷，鬥毆之際方○威更於凌晨36分持手槍向天花板射擊等情（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卷一第398-417頁）。互參上述兩案經過，方○威前既曾有持槍犯案之紀錄，是該

員極可能是本案持槍犯案之4名歹徒之一，則何以本案警方未進一步報准搜索方○威之住居處所，以期查獲涉案之槍枝彈藥，爰竹北分局未此之為，核有怠忽之咎。

(四)竹北分局未將陳○華雙手及案發當日穿著衣物所採集之火藥殘跡相關證物，速送刑事鑑識單位進行鑑定；亦未將涉案槍枝槍身凹槽內發現之血跡生物鑑定報告送請檢察官併案偵辦：

- 1、有關犯罪嫌疑人陳○華到案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識課人員經檢視陳員雙手，未發現明顯火藥殘跡，但仍以碳膠採集其雙手虎口處可能之射擊殘跡，採集之GSR鋁錠暫存該局證物室，視案情需要，再送鑑定。另陳○華自行提供當日所穿之外套、背心、黑色上衣予該局採證，經鑑識人員以燈光法檢視，未發現明顯射擊殘跡，該證物亦暫存該局證物室（摘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竹地檢署偵字第925號卷第225頁）。

按陳○華到案後堅稱，伊於103年1月4日晚上到湖口工業區大門對面之雙喜彩券行喝酒，因不勝酒力睡著，直至伊妻吳○玲來電，在場友人叫醒伊後，由伊妻載回返家，後來聽伊妻說是1月5日1時10分許，之後伊都沒有出門，都在家裡面，伊案發時不在現場，所以伊不承認共同持有槍彈及殺人未遂云云。是以，警方為期勿枉勿縱，姑不論當事人是否陳稱返家後曾經洗澡，仍宜將上開陳員雙手虎口處採集之GSR鋁錠，以及當天穿著衣物證物，從速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檢驗火藥殘跡，以昭公信。

惟查，竹北分局至終未將上開陳○華雙手虎口處採證之射擊殘跡證物送驗；而陳員案發當天穿著衣物之火藥殘跡採證部分，亦係遲於104年6月11日始由新竹地院函送刑事警察局鑑驗，然因未在案發12小時內送驗，且新竹警方鑑識單位未使用專用碳膠金屬座採樣，而未便受理（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第181頁）。

- 2、又新竹警方鑑識單位於本案查獲之涉案槍枝，槍身編號DAM399 GLOCK手槍初篩時，於槍身凹槽內發現血跡，經以KM血跡檢測試劑檢測呈陽性反應，再以棉棒轉移血跡後，於103年2月12日函送刑事警察局生物科鑑定，俟鑑定報告完竣後，再將該鑑定結果函送新竹地檢署參考（參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竹地檢署偵字第925號卷第228-229頁）。惟遍查新竹地檢署全卷，未見竹北分局將該項血跡之檢測報告函復該署相關資料附卷，不利檢察官與法院事實認定與心證之形成，亦有缺失。

（五）竹北分局未調閱陳○華之妻駕車從雙喜彩券行載其返家沿途之監視器影像，對於當事人主張有利之情形，未給予等同之注意：

- 1、承前述，陳○華接受警方詢問嚴詞否認涉案，並表示103年1月4日晚上因不勝酒力在友人開設之雙喜彩券行睡著，直至翌（5）日1時15分許其妻駕車載返回家，此後均在家睡覺未曾外出，故不可能至犯案地點。另參看竹北分局103年5月23日偵查報告檢附之雙喜彩券行室內、外監視錄影翻拍畫面顯示，陳○華確於上開時間前後（1時20分許）離開該彩券行，並搭上其妻所駕駛之車輛離去返家。此時，方○威站立於該車副駕駛座外

與陳○華道別，而方○威所有自小客車（亦為作案時方員所駕駛之車輛）亦停放在彩券行之路旁。偵辦員警大膽推測陳○華離開後，方○威也旋即駕車離去，並於途中再與陳○華會合同去大自然魚池作案等情（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二第153頁）。

- 2、按警方上開推測頗有不合常情之處，蓋陳○華既欲一同前往大自然魚池犯案，則何需搭乘其妻所駕駛車輛離去後，再於途中與方○威會合，豈非多此一舉？加之陳○華到案後堅稱由其妻載返家後，即就寢而未再出門，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要求，偵辦員警在大膽推測之餘，仍應小心求證，特別是針對陳妻駕車從雙喜彩券行載陳○華返家沿途之監視器影像，以查明陳○華是否確實返家？以及陳員返家後有無再出門，並搭乘方○威座車至現場犯案相關影像，以資證明。

惟遍查全卷，竹北分局偵辦員警曾有調閱涉案車輛ABJ-0000及0000-N3駛往大自然魚池作案之行進路線，以及作案後逃逸路線之監視器畫面，亦有調閱案發後多名男性於方○偉家前集結之畫面，惟畫面中男子面戴口罩，無法辨識人員身分。然對於上述陳○華自雙喜彩券行返家沿途相關監視錄影器畫面，卻全予忽略，而無一調取並附卷，以供檢察官參辦者（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第218頁）。足見竹北分局對於當事人主張有利之情形，並未給予等同之注意，應予檢討改進。

(六)竹北分局未帶同涉案人至現場模擬案發當時場景，並就該二人站立位置、手槍擊發角度與射擊彈道進行觀察比對：

1、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及范○偉駕駛之自小客車，於新竹縣新豐鄉台電新崙高幹4右1A9908CE91電桿旁草叢內發現遺留彈殼4顆（編號1至4）；又發現該車前側有2處彈孔，皆貫穿，一處於前引擎蓋靠水箱護罩處（編號為F1），距地面高度73公分，彈道角度為由左向右10度、向下12度，另一處於左前車燈處（編號為F2），距地面高度61公分，彈道角度為由右向左2度、向下3度；而該車左前車門外側發現兩處彈孔，一處未貫穿車門鋼板（編號為L1），距地面高度68公分，一處貫穿車門鋼板（編號為L2），距地面高度86公分，彈道角度為由左向右58度、向下44度，再檢視左前車門內側亦發現一處彈孔（編號為L2-1）；復於後行李箱蓋右側靠後擋風玻璃處發現子彈擦痕（編號為B1），距地面高度101公分，子彈擦過該處後，貫穿後擋風玻璃右下方（編號為B1-1）；再於右前車門框上側發現一子彈擦痕（編號為R1），距地面高度139公分，於右後葉子板發現彈孔，子彈貫穿車體鋼板（編號為R2），距地面高度113公分，彈道角度為由左向右75度、向下5度；復經警以彈道重建工具重建，發現上開車身彈孔均為由外向內射入，惟左前車門外側彈孔即編號L2射入，貫穿車門鋼板，再由左前車門內側彈孔即編號L2-1射出之彈道，經警方以探針模擬該彈道，發現未能直線貫穿，該子彈顯然受左車門車體內玻璃或結構影響，造成子彈方向改變，研判為造成駕駛受傷之彈道（高等法

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第19頁、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25號卷第224-225頁）。

- 2、另依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認定，103年1月5日2時22分許至2時32分間某時，其等先後抵達大自然魚池附近，方○偉、陳○華適見黃○成、少年范○偉2人在該處巷弄內，旋即持槍下車，並先由方○偉持槍朝天空擊發1顆子彈示警，少年范○偉聽聞槍響後，即上車駕駛車牌號碼7U-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坐於副駕駛座之黃○成欲自上址離開，即向該巷弄僅有唯一出口加速直行，而朝陳○華、方○偉2人站立處接近，陳○華、方○偉見狀後，……提升其等犯意而共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持槍朝該車內射擊，少年范○偉為閃避其等射擊，因而偏駛致撞擊左側路邊路燈，並旋即倒車及打轉方向盤，惟因過度轉動反使其車失控向右迴轉，期間方○偉、陳○華仍分站少年范○偉原行駛方向之駕駛座、副駕駛座前方未及2.4公尺處，承其等前揭犯意接續仍朝車內開槍，前後共向車內接續擊發7顆子彈，少年范○偉因此中彈而受有左腰背部槍傷之傷勢，黃○成則因躲藏於副駕駛座下方而幸未遭子彈射中等語（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第3頁）。
- 3、如前述，本案被害人范○偉、黃○成均向警方指稱，現場見有至少4人分持4支以上手槍犯案，此外，陳○華身高190公分，方○偉身高170公分（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1號卷第6、37頁），二人身高差距達20公分，且據方○偉自稱係左撇子（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三第70頁），其開槍自亦慣用左手為之，故陳、方二人持槍近

距離射擊之射角與高度，理當有相當之差距，固不待言。再就檢察官103年1月13日訊問少年范○偉：「請當庭模擬陳○華槍擊你跟黃○成的動作？」范員述稱：「我看到陳○華站立在黃○成副駕駛座前方的保險桿處，臉朝副駕駛座，當時我坐在駕駛座，陳○華右手持手槍，左手拉手槍槍機發出喀喀的聲音，就把手槍對準黃○成的座位擊發子彈，當時有聽到一聲「棒」，就看到擋風玻璃變成蜘蛛網，……」（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1號第148頁）惟查上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7U-0000號自小客車彈道示意圖（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25號第230頁）顯示，並無任何子彈由前方射入副駕駛座，而副駕駛座前蜘蛛網狀的破損痕跡是由棍棒敲打所致（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25號第216頁反面）。

- 4、另參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之「7U-0000自小客車彈道示意圖」，不論是少年范○偉駕騎自小客車朝方○偉、陳○華迎面直行而來，或少年范○偉嗣為閃避其等之射擊，因倒車及方向盤轉向過度，車輛失控向右迴轉，導致其車尾部朝向方、陳二人（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三第57頁反面、第67頁反面至68頁），由於法院認定方○偉、陳○華於槍擊當下，個人所站位子並未移動，亦即方、陳二人始終站於范○偉原行駛方向之駕駛座、副駕駛座前方未及2.4公尺處向車內射擊。惟審閱警方鑑識單位可得判定並繪製之5發射擊彈道顯示，所有子彈之射擊來源，均來自於站立於少年范○偉駕駛座前之方○偉一方，而未有從站立於副駕駛座右前

方之陳○華方向之射擊彈道，更無朝向副駕駛座黃○成方向擊發之射擊彈道。足以彰顯黃○成在與犯罪嫌疑人僅有2.5公尺之近距離下，仍可避免遭子彈擊中，並非黃○成閃躲得宜或其運氣特佳，而係根本無人朝黃員射擊之所致（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25號卷第229-230頁）。

- 5、本案陳○華到案後始終堅稱未至犯案現場，退萬步言，縱認為陳○華曾至案發現場，但其是否確有持槍（因被害人即證人黃○成、范○偉均一致向警方供述現場有4人以上持槍，但方○偉一行人等至少有8人）？或縱有持槍，但是否確有開槍射擊（僅查悉現場遺留4個彈殼係由已扣案2把手槍所擊發）？或縱有擊發，但是否確有朝車內人員射擊（從陳○華所站立位置觀察未發現有擊發之彈道）？就現有證據仍有欠充分。綜據上情，為證明陳○華確有持槍並射擊被害人車輛，造成如上述之彈道分布情形，警方允宜帶同陳○華、方○偉至現場模擬案發當時場景，並就該二人站立位置、手槍擊發角度與射擊彈道進行觀察比對，始稱完足，竹北分局偵辦員警疏未辦理，不無怠失之咎。

（七）綜上所述，本案為新竹地區重大槍擊事件，惟竹北分局實施被害人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僅以單一相片提供被害人指認、提供指認之照片屬時間久遠之老舊照片、指認前未由指認人先行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等，均未符當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相關規定；又該分局未縝密規劃執行犯罪嫌疑之拘捕作業，復未依法搜索相關涉嫌對象之居住處所，無從據以起獲繫案槍枝、子彈等犯罪工具，以及具有指認與鑑識價值之衣物等證物；

另該分局未將犯罪嫌疑人雙手及案發當日穿著所採集之火藥殘跡等證物，迅速送請刑事鑑識單位進行鑑定，亦未將涉案槍枝槍身凹槽內發現之血跡生物鑑定報告送請承辦檢察官併案偵辦；復未調取犯罪嫌疑人經由其妻載回返家之監視器影像，以查明犯罪嫌疑人有無確實返家之事實，對於當事人主張有利之情形，未給予等同之注意；此外，警方未帶同相關涉案人至案發現場模擬當時場景，並就該二人站立位置、手槍擊發角度與射擊彈道進行觀察比對，相關查證作為顯欠完備，均核有違失。

二、原審僅以被害人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資為被告陳○華在案發現場持槍射擊被害人之論罪唯一依據，惟對被害人於一審一致反覆陳稱被告不在場之有利陳述，及其他證人與同案被告相同之證述，一概不採，違反刑事訴訟嚴格證據主義，並有悖無罪推定及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之違法；原審對被告陳○華涉犯殺人未遂罪之動機，未予查證論述；漠視被告請求調閱關鍵監視器影像，藉以證明案發時不在現場，對被告請求調閱有利證據之主張未予等同注意，亦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對於被告由其妻載返回家後，如何與同案被告取得聯繫？在何處搭乘同案被告車輛？如何取得繫案槍枝子彈用以犯案？此與案件有重大關係之事證，均未予調查詳確；復未責成檢警帶同被告及被害人等至現場模擬案發當時場景，致無法釐清犯罪現場之原貌。經核原審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不備及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此外，參照「7U-0000號自小客車警方彈道示意圖」顯示，現場子彈射擊來源均指向被告方○偉站立位置一方，並無來自被告陳○華所站方位之彈道軌跡，是其殺人未遂之犯行自屬無法證明，原審不察，亦有應於

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 (一)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680號判決明揭：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常意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其證明力自較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使不至僅以被害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係指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被害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平素曾否說謊，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被害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次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4號判決：「又告訴人、被害人對於案件之利害關係過切，縱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非有補強證據證明其指證、陳述與事實相符，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外，其他足以佐證其陳述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另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83號刑事判決：「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卷內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

礎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逕行判決，仍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刑事判決：「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而屬依法應予調查之證據，苟未依法調查或雖已調查而未調查明白者，即與證據未經調查無異，如率行判決，應認為違背法令。」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陳○華堅稱原判決在查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僅憑被害人亦為證人范○偉、黃○成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遽為認定其與方○偉共同於103年1月5日凌晨在新豐鄉中崙村8鄰「大自然魚池」附近，各持制式手槍1支射擊范、黃2人未遂之唯一論據，顯然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惟本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認為原審判決（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下同，為最後事實審）依據證人黃、范2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一致之指證；黃○成於警詢時，證稱：上訴人於案發時係穿著黑色衣服及藍色牛仔褲，額頭前留著金色瀏海，臉部看起來特別紅，感覺上有喝過酒的樣子等語，核與卷附第一審勘驗筆錄所載：上訴人（指陳○華）於案發日前晚，在新竹縣「雙喜彩券行」時，頭髮瀏海及頭部上方的髮色，均略呈棕色，後腦杓部分的頭髮，則因染色褪色，而呈黑色，且其於案發日離開該彩券行時，因飲酒而臉部紅潤等情，互核相符。

另原審依卷內警方所製作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載示，員警於案發後勘察范○偉在案發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7U-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該車後行李箱蓋右側靠後擋風玻璃處，發現子彈擦痕，且貫

穿後擋風玻璃右下方，造成整面玻璃破裂等情況，亦與范○偉陳稱：案發時，我看見上訴人持槍朝黃○成之副駕駛座位射擊，致後擋風玻璃呈蜘蛛網狀等言，互相吻合；佐以同案被告官○廷、洪○瑋、陳○宏、方○則、許○樟、謝○仲、鄭○陽於第一審中之供述，及卷附范○偉遭槍擊後的受傷照片、「大自然魚池」附近的蒐證照片、遺落現場的彈殼照片、前開自用小客車的蒐證照片、黃○成當庭繪製的現場圖、新豐鄉新豐村等多處路口的監視器影像調閱紀錄表、各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警局鑑定書，暨扣案的槍、彈等證據，堪認陳○華有與方○偉於案發日凌晨，在「大自然魚池」附近，共同未經許可，各持制式手槍1支及具殺傷力子彈數顆，射殺黃、范2人未遂之犯行，故最高法院認為原審並非僅以黃、范2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陳述，資為論罪之唯一依據，故駁回上訴人（陳○華）之上訴，全案因告確定。

(三)續前，最高法院之判決固非無見，然原審經核仍無脫僅以被害人即證人范○偉、黃○成之警詢及偵訊之供述為論罪依據，此外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陳○華確有出現在案發現場並持槍射擊。揆諸上開最高法院歷來判決之意旨，原審明顯違反「不得僅以被害人之單方指訴為認定有罪依據」之法理，分述如下：

1、原審僅憑被害人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為論罪依據，對於被害人於一審改稱陳○華未至現場之有利陳述，以及其他相同之證述，一概不採，經核原審關於證據之取捨論斷，違反刑事訴訟嚴格證據主義，並有悖無罪推定、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

之違法：

(1) 細繹原審通篇判決書，認定被告陳○華有罪之證據，僅有被害人范○偉及黃○成之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之供述而已，此外全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證明。嗣范、黃2人於一審法院審判程序時，均曾向法官反覆明確陳述犯罪現場沒有看到陳○華，摘述如下（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三，第40-58頁反面）：

〈1〉被害人范○偉之證詞：

檢察官問：為何你在103年1月13日偵訊筆錄時說方○偉跟陳○華有開槍的事情？

證人范○偉答：有，當時天色有點暗，我有看到方○偉，但陳○華不清楚。

檢察官問：你在偵查明白指認有看到開槍的歹徒面貌是陳○華、方○偉，有何意見？

.....

證人范○偉答：我在想，想清楚了，當時我說看到陳○華、方○偉，可能那時候天色有點昏暗，……不確定是陳○華，我確定有看到方○偉。

檢察官問：所以你在警詢、偵查筆錄說打你的是陳○華、方○偉，有無這件事？

證人范○偉答：我只看到方○偉。

檢察官問：為何警詢、偵訊時都有講到方○偉、陳○華開槍打你？

證人范○偉答：可能當時我有問黃○成有看到誰，黃○成說有看到蕃薯，我只說我有看到方○偉而已。

檢察官問：你說方○偉、蕃薯沒有蒙面，且你們見過他們，所以你們可以認出他們，有

何意見？

證人范○偉答：當時我在車上只有看到方○偉。

檢察官問：為何當初這樣回答？

證人范○偉答：那時候黃○成說有看到蕃薯，所以我就跟黃○成一樣這樣講，當時我只看到方○偉而已。

檢察官問：黃○成怎麼跟你說開槍的事誰，還他們如何打你們，站的位置為何？

證人范○偉答：當時黃○成坐在副駕駛座，黃○成說副駕駛座那邊看到蕃薯在他右前方朝他開槍，我當時在駕駛座，只看到方○偉站在我的左邊。

檢察官問：黃○成說因為他坐在副駕駛座當時他躲下去了，反而你看到的比較清楚，有何意見？

證人范○偉答：當時我也低下去，所以我沒有看的比較清楚。

辯護人鍾律師問：幾個人開槍？

證人范○偉答：只確定一個人。

檢察官問：對你開槍的是誰？

證人范○偉答：方○偉。

檢察官問：(提示165號他卷第3頁，並告以要旨)你說開槍的人約5人，有戴鴨舌帽，你要開出去，離他們很近……，你說你有認到開槍打你的人就是方○偉跟綽號蕃薯的男子，有何意見？

證人范○偉答：是，(後稱)蕃薯是黃○成講的，我只看到方○偉，當時我有問黃○成有看到誰，黃○成說是陳○華，所以我就跟黃

○成一樣這樣講。

〈2〉被害人黃○成之證詞：

檢察官問：誰對你開槍？

證人黃○成答：當時場面很亂，車子撞出去，是仰著看的，臉不是很清楚，且路燈很少，燈光昏暗。

檢察官問：開槍時有方○偉、蕃薯這個人嗎？

證人黃○成答：沒有看得很清楚。

檢察官問：（提示號561偵卷第35頁，並告以要旨）你說方○偉站在你車輛左前方，陳○華站在右前方對你們開槍，有無此事？

證人黃○成答：有，後面事後想想，當下沒有看得很清楚。

檢察官問：為何歷次警詢、偵訊都有指認就是陳○華、方○偉對你開槍？

證人黃○成答：因為一個胖胖的，一個看起來很像，現在看起來的話，不太像。

辯護人龍律師問：警察有指陳○華，跟你及范○偉說這個是陳○華嗎？

證人黃○成答：跟本就沒看到陳○華。

〈3〉實則，根據被害人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被害人范○偉聽到被告方○偉對空鳴槍之後，為緊急避難，旋以時速30公里衝向50-60公尺外人群，駛至距離被告方○偉2.4公尺處遭射擊，副駕駛座黃○成見狀即縮進座椅下，幸未被擊中。被害人車前大燈下撞到左保險桿即已熄滅，而路燈之能見度不佳，被害人何能看清被告陳○華戴著眼鏡、身材壯碩、穿著黑衣、藍色牛仔褲、金色頭髮？能看如此全貌者，應在能見度較好時段，且有從容時

間可供觀察與記憶。但當時情況危險萬狀，反應時間應只在數秒之內，如欲看清被告陳○華上述身形外觀並指認被告方○偉，顯有困難。另被害人經歷重大危機事件時，不免有驚愕、恐怖、嫌惡、憎恨等強烈的心理波動，根據實驗心理學見解，人類在處於強烈的壓力之下，記憶力與保持記憶的能力會降低。另在槍械或刀劍被當成凶器使用時，因被害人目光會被此類凶器吸引，對加害者的記憶反而會變得模糊，此即所謂「凶器注目效果」²。再者，被害人亦有將在他處甚至是照片上看到的人物，認定為在犯行現場實際看到的人物的「無意識轉移」現象。尤其被害人范○偉一再向一審法院陳稱：「我只看到方○偉，當時我有問黃○成有看到誰，黃○成說是陳○華，所以我就跟黃○成一樣這樣講。」準此，證人即被害人范○偉之證詞為「轉述待證被害人陳述其被害經過」，因其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或體驗，而屬於與被害人陳述被評價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679號判決參照)。由上可知，被害人范○偉、黃○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即不可盡信。

- (2) 承上，本案被害人及證人范○偉、黃○成固於警詢及偵訊筆錄供述陳○華站於被害人自小客車之右前方持槍射擊，迄至地院審理時，范、黃二人即反覆一致陳述陳○華未曾出現在

² 凶器注目效果：<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BF01044839>

案發現場。然不為原審採信，原審認定：「至范○偉、被害人黃○成於原審（指一審）審理程序中雖翻異其詞，或稱不認識被告陳○華、或稱無法確認被告陳○華為槍擊者云云，惟其等均仍肯認其等於偵查中所為之上開證述均屬實在（原審卷三第57頁、第65頁正反面），范○偉雖於原審審理程序中仍指證被告方○偉，卻突對指證被告陳○華一情閃爍其詞，被害人黃○成則遽對指證被告方○偉、陳○華均無把握，其等更易證詞之狀況顯違常情，此恐係因其等已收受和解金方有所顧慮，是少年范○偉、被害人黃○成於原審審理中否認認識被告陳○華及其在場之證述，較前揭所述顯不足採信，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第15頁）惟查：

- 〈1〉細繹原審所謂「惟其等均仍肯認其等於偵查中所為之上開證述均屬實在」，僅為泛論而已，被害人肯認於偵查中所為證述之內容仍未臻明確，究指當事人於偵查中全部之證述均為實在？抑或僅部分之證述屬實、部分非屬事實？又對於被告陳○華有無出現犯罪現場？有無朝被害人等射擊？其等均反覆一致加以否認，原審未能依一審審判程序中被害人供證之整體脈絡，探求其等真意，逕行擷取一審法庭活動中當事人之片段供詞，率論「惟其等均仍肯認其等於偵查中所為之上開證述均屬實在」，顯然有違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據法則。

況本案被害人范、黃2人在警詢及偵訊均

一致指證有4、5位男子持槍從銀色自小客車下車，朝被害人坐車方向射擊，部分同夥因戴帽子、口罩，故無法明確指認。是依被害人即證人之指證，本案持槍共犯並非僅有方○偉、陳○華2人而已。原審如認為被害人於偵查中所為之上開證述均屬實在，即應包含其等目擊加害者人數及槍枝數量之指證，固不待言。對此與犯罪事實有重大關係之證詞，法院務須依嚴格之證明法則，確認實際朝被害人射擊之人，究為上開4、5人中之何人所為，方得毋枉毋縱；如否，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2〉遍查全卷僅方○偉坦承1人分持兩枝制式手槍向被害人座車射擊，囿於原審迄無法查出其他持槍共犯，及真正持槍朝被害人射擊之人，乃逕依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認定被告陳○華在場且射擊被害人，然對於被害人范、黃二人於一審均一致明確否認被告陳○華在場之陳述，竟稱「恐係因其等已收受和解金方有所顧慮」。惟此與實際情況顯有錯誤，依卷附資料可證，與被害人范、黃2人分別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者，係方○偉、官○廷、方○威、陳○宏、許○翔、洪○偉、許○樟等7人，均不涉陳○華本人（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二，第75、147、148、149、150頁）。此實系被告陳○華自認其未曾至案發現場，與本案毫無關涉，何需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之必要，更何況被害人范○偉、黃○成收受和解金後，仍稱被告方○偉有在現場並持槍射擊。是原審稱被害人等因

已收受和解金有所顧慮，乃不再堅持被告陳○華曾在案發現場之理由，自屬張冠李戴，而難謂允當。

(3) 原審除偏採被害人范、黃2人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對於其等嗣於一審時所為陳○華不在現場之陳述，不予採信外；更對於其他有利於被告陳○華之證述，亦一概不採：

〈1〉證人吳○玲固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證稱：103年1月5日凌晨伊有打電話給陳○華，是他朋友許○偉接的，伊到門口後，有撥電話給史○均，請其叫陳○華起來，離開後，伊等就直接回家，差不多1點半到家，陳○華回家後，就去洗澡，洗完澡就睡覺，中間沒有人再打電話，陳○華又出去之情形等語。惟原審稱證人吳○玲與被告陳○華為夫妻關係，本有偏袒之可能等語。然吳○玲既已指出新庄路○○○號門前錄影監視器拍下之畫面可以證明確有載被告陳○華返家之事實。原審竟又稱無法排除陳○華返家後又出門之可能，卻未本於職權要求檢察官提出證明方法，以證明被告陳○華返家後又出門，在某處與同案被告會合前往大自然魚池現場尋釁報復，是對於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證未予同等注意，殊屬不當（詳下述）。

〈2〉另查被告方○偉、被告官○廷、方○則、許○樟、許○翔、洪○瑋、陳○宏於警詢及偵審中均從未提及陳○華於案發時在場，被告方○偉更一再陳稱本案係其一人所為。原審謂被告方○偉、陳○宏、許○翔、方○則等人，與被告陳○華為朋友或同行關係，被告

洪○瑋與陳○華為遠房親戚，被告官○廷、許○樟彼等間縱或與陳○華未有直接關係，亦有可能透過上揭人等而具有一定情誼，是上開人等之證述或供述即難遽信云云。實則，被告陳○華當時已經36歲，結婚多年並育有3名子女，平日從事土地開發事業，而被告方○偉當時僅26歲，餘同案被告多為20歲左右之年輕人，不僅年紀差距甚大，且無證據顯示陳○華與其等為朋友關係，又方○偉及其他同案被告當時均無業或待業，何來與陳○華同行關係之說？況如其等彼此間有朋友與同行關係，則何以唯獨陳○華未被指證在現場，而其他之人則相互指證曾至案發地點？由是，原審逕謂其等之證述或供述難以遽信云云，不僅與事實不符，更與一般社會通念容有未合。

2、原審對於被告陳○華何以夥同方○偉等多人至大自然魚池尋釁報復，甚而持槍射擊被害人之犯罪動機，未予查證及論述，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原審於事實二載述略以，鄭○陽於103年1月3日1時56分許，在「王惟俊」之「臉書」網頁上，藉「王惟俊」女友黃○茹之電腦可由其前男友謝○仲修繕等詞挑釁「王惟俊」，雙方因此產生怨隙，「王惟俊」遂聯合黃○成、少年范○偉等人糾眾持有刀械棍棒等武器，在新豐鄉一帶相互挑釁與尋仇。嗣於103年1月5日凌晨前後，官○廷、許○翔、洪○瑋、陳○宏、許○樟及方○威陸續至新竹縣新豐鄉方○偉住處飲酒，詎方○偉為替鄭○陽出頭，竟夥同上開人等，共同基於傷害之

犯意聯絡，欲至「王惟俊」、黃○成、范○偉等人出沒之上開鄰近址設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之大自然魚池鄰近民宅據點尋釁。方○偉旋於當日2時22分前某時，自行至其住處3樓取出受「鄭兆嚴」委託藏放並已置入子彈之2把手槍插入腰際，復以衣物遮掩後，在上開人等均不知情其有攜帶槍彈之情形下，乘坐方○威駕駛自小客車搭載官○廷，另許○翔、洪○瑋、陳○宏則乘坐許○樟駕駛自小客車一同出發前往上開大自然魚池鄰近民宅地點。其等行車期間並再搭載陳○華上車，陳○華即與上開人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與方○偉共基於非法持有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之單一犯意聯絡，在其餘人等未及注意之際，收受方○偉所交付其隨身攜帶之上開2把手槍之一，而自斯時起與方○偉共同持有該等槍彈。嗣於103年1月5日2時22分許至2時32分間某時，其等先後抵達大自然魚池附近，方○偉、陳○華適見黃○成、少年范○偉2人在該處巷弄內，旋即持槍下車，進而共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持槍朝該車內射擊，前後共向車內接續擊發7顆子彈，少年范○偉因此中彈而受有左腰背部槍傷之傷勢，黃○成則因躲藏於副駕駛座下方而幸未遭子彈射中。

如上，原判決認定本次槍擊事件係因鄭○陽為「王惟俊」女友電腦修繕事宜，故於社群媒體上言詞挑釁，造成「王惟俊」一方之不滿，遂聯合黃○成、范○偉等人糾眾持有刀械棍棒在新豐鄉一帶尋仇洩憤。而方○偉（79年次，當時24歲）為替鄭○陽（84年次，當時19歲）出頭，遂夥同官○廷（83年次，當時20歲）、許○翔（83年次，

當時20歲)、洪○瑋(84年次,當時19歲)、陳○宏(83年次,當時20歲)、許○樟及方○威(81年次,當時22歲)等人,至「王惟俊」、黃○成(84年次,當時19歲)、范○偉(85年次,當時18歲,仍為少年)等人出沒之大自然魚池鄰近據點尋釁報復。是以,原判決認定本案係肇因年輕人間情感因素引發爭端,進而發生槍擊事件。

查被告陳○華為68年次,案發當時已經35歲,從事房地產仲介業,與吳○玲女士結婚後(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一第44頁),育有3名子女,分別就讀國、高中,最年幼之女兒僅有5個月大,除10年前(94年)曾犯賭博罪外(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一第29頁)無其他重大前科素行。且被害人范○偉於警詢、檢察官訊問與新竹地院審理時,供稱僅見過被告陳○華5、6次;被害人黃○成則向檢察官供稱於案發前從未見過被告陳○華,且均稱與被告陳○華並不熟識,亦無私人恩怨(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第9-13頁)。爰以被告陳○華之年齡、學識、家庭、事業等身分背景,究有何動機介入年輕男女情感細故引發之爭端,進而參加方○偉一行人等之報復行動?甚而持槍朝並不熟識且無重大仇恨之范○偉、黃○成射擊?原審法院對此一案內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且屬依法應予調查之事實,竟未予調查並詳為論述,揆諸首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3、法院對於被告陳○華請求調閱雙喜彩券行至其住所沿途監視器影像,藉以查明被告確由其妻載返回家且未再出門之事實,並證明被告不在案發

現場等情未予理會，亦未於判決中說明何以不予調查之理由，對當事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主張未予等同注意，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本案被告陳○華自始堅決否認有何共同非法持有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殺人未遂之犯行，並辯稱：伊於103年1月4日晚上到湖口工業區大門對面之雙喜彩券行喝酒，一直喝到伊妻吳○玲來電，由在場之友人叫伊妻載伊回家，聽伊妻談及上開時間為1月5日1時15分許，伊返家後都沒有出門，洗完澡後即睡覺，且依其當時之狀況，伊妻吳○玲絕對不會允許其出門，伊於案發時不在現場，所以伊不承認共同持有槍彈及殺人未遂，並請求法院調閱新豐鄉學府路○號（雙喜彩券行）至新豐鄉5鄰紅毛○○○號（被告陳○華住所）沿途監視器影像，以證明被告陳○華於103年1月5日凌晨1時15分許自雙喜彩券行由其妻駕車返家之事實，並佐證被告不在案發現場等情（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三第243至244頁）。

原審認定吳○玲與被告陳○華為夫妻關係，本有偏袒之可能，又一審時雖曾勘驗雙喜彩券行103年1月5日監視錄影畫面，吳○玲確於103年1月5日1時15分有駕車前往雙喜彩券行搭載被告陳○華，同案被告方○則斯時仍留於雙喜彩券行等情，有原審104年5月11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二第109頁至第111頁），然被告陳○華是否有返家，或其返家後所為，除吳○玲外，卷內尚無其餘證據可茲佐證，況同案被告方○則於上開時間雖仍在雙

喜彩券行，其後復亦能出現在案發現場，是尚難遽以證人吳○玲之證述，或上開勘驗筆錄為有利被告陳○華之認定云云。

惟查，被告陳○華所提出之103年1月4日案外人徐○隆經營之雙喜彩券行監視錄影光碟，被告是日22時35分4秒時進入該彩券行，1月5日凌晨1時13分57秒吳○玲撥打0989-000000號行動電話給被告陳○華，因被告不勝酒力在沙發上睡著，由旁邊穿著黑色衣服朋友代接電話，接聽後方○威及該友人即扶被告起身穿上外套，由錄影中影像畫面，可清楚看出被告當時步伐不穩，明顯飲酒過量，反應遲緩無法正常行動。其後被告在1時15分57秒搭其妻駕駛白色自小客車離去，當時方○威駕駛之車輛（亦為作案時所駕駛之車輛）停放在該彩券行門口附近（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二第153頁）。設被告陳○華當日計畫前往大自然魚池尋釁，何以飲酒過量而未加節制？其已舉步維艱何能尋仇報復？其何以不直接搭乘方○威駕駛之自小客車一同前往尋仇報復，豈不更為方便？

原審徒謂被告是否確有返家，或其返家後所為，除吳○玲供述外卷內尚無其餘證據可茲佐證。然對於吳○玲請求法院調閱雙喜彩券行至被告陳○華住所沿途監視器影像，藉以證明被告陳○華確已由其妻駕車自雙喜彩券行載返回家且未再出門之事實，並證明被告不在案發現場，吳○玲並指出證明方法，謂「新庄路○○○號門前監視錄影器拍下之畫面」應可證明其確有載被告返家之事實（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三第248頁）。惟法院卻置若罔聞，此參照卷內竹北

分局曾調閱被告方○偉住所外監視器影像，證明一行人等駕車駛往大自然魚池犯案，以及犯案後又駛返方○偉住所沿路之監視錄影畫面，則何以獨漏未調閱被告陳○華由其妻自彩券行載返回家之沿路監視器畫面，以查明被告陳○華有無於途中下車，或返家後又外出之事實。本案法院未要求檢察官強化舉證責任，對於當事人主張有利之證據未予等同注意，亦未於判決說明何以不予調查之理由，依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 4、原審對於被告方○偉何以不欲同案被告知悉其有持2把手槍前往案發現場？被告陳○華經其妻駕車載離雙喜彩券行後，如何與同案被告取得聯繫？在何處搭載被告陳○華上車？同車尚有何人？被告方○偉如何在其他被告未及注意之際，交付槍枝與被告陳○華？此等與案件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均未調查詳確，核有判決理由不備、調查未盡及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原審於事實欄略以：方○偉因欲為鄭○陽、謝○仲處理紛爭，而另行起意犯本案傷害案件，旋於當日2時22分前某時，自行至其住處3樓取出制式手槍2把及子彈，插入腰際，復以衣物遮掩後，在上開人等均不知情其有攜帶槍彈之情形下，乘坐方○威駕駛車牌號碼AJB-0000號銀色自小客車搭載官○廷，另許○翔、洪○瑋、陳○宏則乘坐許○樟駕駛車牌號碼0000-N3號黑色自小客車一同出發前往大自然魚池鄰近民宅地點。其等行車期間並再搭載綽號「蕃薯」陳○華上車，陳○華即與上開人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與方○偉共同基於非法持有制式手槍及具殺

傷力之子彈之單一犯意聯絡，在其餘人等未及注意之際，收受方○偉所交付其隨身攜帶之上開2把手槍之一，而自斯時起與方○偉共同持有該等槍彈（原確定判決第2-3頁）。

按被告方○偉既糾眾共同前往大自然魚池，欲為鄭○陽、謝○仲出頭處理紛爭，乃自行至住處3樓取出制式手槍2把及子彈。令人費解者，按理尋仇報復如持槍前往當更能壯大行色，究方○偉何故不欲同夥人等知悉，而需以衣物加以遮掩，此顯與常情有違，原審未予查明交代，已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事。復且，被告陳○華搭乘其妻自小客車離開雙喜彩券行後，其個人與其配偶之行動電話均未有通話紀錄，業經竹北分局調查屬實，則被告方○偉等人如何與被告陳○華取得聯繫？如何約定碰頭地點並搭載其一同前往案發地點？被告陳○華究係搭乘哪一輛車？同車之人為何？又被告何以多此一舉令其妻前來搭載，使其妻知悉因而涉入危險之中，何不直接從雙喜彩券行搭乘方○威之自小客車前往方○偉住處會合？在未釐清上述諸多疑點之前，原審如何率爾逕論被告陳○華在方○偉等人駕車駛往大自然魚池途中，在某處上車一同前往尋釁報復？上情係本案關鍵重點且為前提之事實，原應由檢察官舉證證明本件「如何有關被告陳○華犯行之一切事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見），且原審亦必先釐清實際狀況，方可進一步認定後續之犯罪情事。惟原審對此均未有合理交代說明，而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又原審判決載稱被告陳○華「在其餘人等未及注意之際」，收受方○偉所交付之槍枝，其認

定事實明顯不合邏輯與經驗法則。蓋本案車牌號碼AJB-0000銀色車、車牌號碼0000-N3黑色車，均是自小客車，車廂空間極為有限，而所搭乘之人均係成年男子，依原審事實欄所述，當日共有方○偉、陳○華、方○威、官○廷，許○翔、洪○瑋、陳○宏、許○樟共8人，亦即每輛車均係「4人滿座」之情形，車內空間不並寬裕當可想見。尤其原審尚稱被告方○偉、陳○華均較常人肥胖，陳○華身高更有190公分（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1號卷第6頁），另據被告方○偉供述均稱其搭乘方○威駕駛之自小客車，且坐於副駕駛座，如此情形，被告陳○華應坐於同車之後座，被告方○偉如要取出插在腰際手槍，必得拱起手肘方得以拔出，並需轉身向後將手槍交付坐於後座之被告陳○華，其動作絕無可能在完全不驚動旁人為之。原審認定被告陳○華在「其餘人等未及注意之際」，收受方○偉所交付其隨身攜帶之上開2把手槍之一，揆諸上情，顯然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5、原審未責成檢警帶同被告陳○華、方○偉及被害人等至現場模擬案發當時場景，瞭解現場路燈設置地點及亮度，勘查現場道路寬幅可否容車迴轉，並就被告2人站立位置、手槍擊發角度與射擊彈道進行觀察比對，致無法釐清犯罪現場之原貌，核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1) 原審參酌證人即被害人范○偉、黃○成於警詢陳述時，係槍擊案發生之時，因被害人范○偉左腰部中彈受有槍傷，經送湖口仁慈醫院轉送林口長庚醫院，與證人黃○成自槍擊發生後形

同隔離，在此情狀下，其二人之警詢陳述具有不受污染之客觀條件，且其等分別於同日多次筆錄，有多次依詢問者不同詢問而回答之陳述，但所陳述之遭槍擊時可辨識面貌之被告及所站位置均始終如一，且司法警察詢問之目的係在查緝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人及所駕駛車輛離開之路徑等情，除於現場進行跡證蒐集並鑑識外，尚且沿行為人所行駛之路徑調閱監視器畫面，以便查緝犯罪行為人，是員警所詢問均詳細，而證人范○偉、黃○成所陳述亦完整翔實，且經檢視均與現場採證所得跡證相符，是依證人范○偉、黃○成向司法警察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觀察，已足以令人相信該陳述，虛偽之危險性不高，另綜合該陳述未受到外力影響，而證人范○偉、黃○成之觀察、記憶、表達均詳實而明確等各項因素而為判斷，應認證人范○偉、黃○成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具有「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之要件，是證人范○偉、黃○成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均應認有證據能力。」（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第30-31頁）

- (2) 惟查，參照被害人范○偉第1次警詢筆錄，員警問：「總共有多少人開槍打你？是否知道其他人身分？」其答稱：「共有4個人開槍打了我，其他人我看不清楚。」（偵字第561號卷第24頁）被害人范○偉第3次警詢筆錄，員警問：「你是坐在車上遭受槍擊，為何你還能明確確定開槍支人是方○偉及蕃薯（陳○華）？」其答稱：「因當時他們駕車擋在我們的車子後，

就有5人下車近距離朝我們開槍，方○偉及蕃薯（陳○華）沒有蒙面且我們有見過他們，所以我能確定就是他們持槍朝我們射擊，其餘3人有戴口罩及帽子。」（偵字第561號卷第31-32頁）。

另參照證人黃○成第1次警詢筆錄，員警問：「范○偉遭槍擊詳細過程為何？」其答稱：「……突然有一輛銀色自小客車從入口處開進來，這台銀色自小客車先朝我們坐的自小客車衝撞，然後車上有5個人……下車，……接著信偉及蕃薯還有其他兩名不知名男子下車就手持槍械朝我們開槍，……」（偵字第561號卷第34頁）黃○成第3次警詢筆錄，員警問：「當時歹徒所使用的槍枝有何特徵？」其答稱：「4把都是黑色的，是手槍的造型。」（偵字第561號卷第41頁）

嗣被害人范○偉向檢察官證稱：「伊與被害人黃○成於103年1月4日21時到大自然魚池找『阿祖』聊天，到現場時就看到被害人黃○成的車牌號碼7U-0000號自小客車停在電線桿附近，……伊等就進上開車輛聊天，伊坐駕駛座，被害人黃○成坐副駕駛座，在車上隨便聊，差不多到1時到2時，伊等要走了，就看到2台車進來，就看到前面銀色車輛有4個人拿槍下車朝伊等開槍，有聽到槍響聲，當時車牌號碼7U-0000自小客車已經發動，伊怕被子彈打，就往左開撞到電線桿，伊跟被害人黃○成就趕快抱頭趴下……，接下來就有1個拿棍棒的從黑色車輛下車，走到被害人黃○成副駕駛座前面敲玻璃，敲2、3下，就有看到被告方○

偉、陳○華及另外2名持槍歹徒上銀色車輛、持棍棒歹徒上黑色車輛，黑色車輛先倒車，接下來是銀色車輛倒車，兩部車就開同方向離開現場。」等語（新竹地檢署偵561號卷第147頁）。由上可知，被害人范○偉、黃○成均一致向警方及檢察官供述現場至少有4人攜帶4把以上手槍朝其等射擊，殆無疑義。

- (3) 次查，原審參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認為於案發現場所採集嫌犯所遺留之4顆彈殼，經以實體顯微鏡檢視，編號1、3彈殼為直徑約1公分，長度約1.9公分銅質彈殼，彈殼底部有WIN 9mm LUGER字樣，彈殼底部為矩形撞針痕，編號2、4彈殼AP 00 9mm LUGER為直徑約1公分，長度約1.9公分銅質彈殼，彈殼底部有AP 00 9mm LUGER字樣，彈殼底部為圓形撞針痕，研判上述彈殼所擊發之槍枝至少2把。又員警於現場勘查發現遺留之彈殼4顆，復經送請刑事警察局與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2之手槍鑑定比對，其鑑定結果略以：附表編號2之槍枝（黑色奧地利GLOCK廠口徑9mm制式半自動手槍）之試射彈殼與上開現場遺留之彈殼2顆（現場編號1、3），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認均係由該槍枝所擊發；附表編號1之槍枝（德國WALTHER廠P99型口徑9mm制式半自動手槍）試射彈殼與上開現場遺留之彈殼2顆（現場編號2、4），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認均係由該槍枝所擊發等節，有刑事警察局103年3月14日刑鑑字第1030007255號鑑定書附卷足參（偵925號卷第128至132頁反面，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第20

頁)。

- (4) 據上以論，本案據原審認定有證據能力之被害人即證人范○偉、黃○成於警詢筆錄，並複核檢察官訊問上述證人之訊問筆錄所載，均指稱案發現場至少有4人(含方○偉、陳○華)攜帶4把以上手槍自銀色自小客車下車，惟朝被害人射擊者究竟有多少人？因有部分持槍者戴口罩及帽子，故無法明確指認；復依據上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刑事警察局103年3月14日鑑定書所載，僅能證明遭射擊之7U-0000自小客車旁遺留之彈殼4顆，係由方○偉交給鄭○陽、謝○仲前往警局投案並主動交出之2把手槍所擊發。由於上開自小客車查有彈孔7處，縱從寬認定其中4處彈孔是上開扣案之2把手槍所射擊，至於另3處彈孔是由何槍枝射擊之所致，亦未明確。

有鑑於本案被告陳○華係涉犯殺人未遂之重罪，且被告陳○華到案後始終堅稱未至犯案現場，更遑論有持槍射擊被害人之情事。如退萬步言，縱認為被告陳○華曾至案發現場，但其是否確有持槍(因被害人即證人范○偉、黃○成均一致向警方供述現場有4人以上持槍，但方○偉一行人等至少有8人)？或其縱有持槍，但是否確有開槍射擊(僅查悉現場遺留之4顆彈殼係由已扣案2把手槍所擊發)？或縱有擊發，但是否確有朝車內人員射擊(從被告陳○華所站立位置觀察未發現有擊發之彈道，詳後述)？則就現有證據仍有欠充分。

復查陳○華身形高大，身高190公分，方○偉身高則僅有170公分(新竹地檢署103年度

偵字第561號卷第6、37頁)，二人高度差距達20公分，且據方○偉自稱係左撇子（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三第70頁），其開槍慣用左手為之，故陳、方二人持槍近距離射擊之射角與高度，理當有相當之差距，自不待言。爰為證明陳○華確實出現於案發現場，並有持槍射擊車內之被害人，造成如本案之射擊彈道分布情形。原審允應責成檢警帶同陳○華、方○偉及被害人等至現場模擬案發當時場景，瞭解現場路燈設置地點及亮度，勘查現場巷弄寬幅可否容車迴轉（依警方現場測繪僅有4公尺寬幅），並就該二人站立位置、手槍擊發角度與射擊彈道進行觀察比對，就上述各項爭點逐一釐清，以期還原犯罪現場原貌，並避免冤抑。原審對於上開與犯罪事實有重要關係，且應依法調查之事證，未依法調查明確，核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6、參照「7U-0000號自小客車警方彈道示意圖」之彈道方向顯示，現場子彈射擊來源均指向方○偉所站立位置之一方，並無來自被告陳○華方位之彈道軌跡，其殺人未遂之犯行自屬無法證明：

(1) 原審引據檢察官103年1月13日訊問被害人范○偉之供述（此為本案歷審全卷中，唯一詳述被告陳○華槍擊被害人情狀之證詞），檢察官問：「請當庭模擬陳○華槍擊你跟黃○成的動作？」范○偉陳稱：「我看到陳○華站立在黃○成副駕駛座前方的保險桿處，臉朝副駕駛座，當時我坐在駕駛座，陳○華右手持手槍，左手拉手槍槍機發出喀喀的聲音，就把手槍對

準黃○成的座位擊發子彈，當時有聽到一聲「棒」，就看到擋風玻璃變成蜘蛛網，好像黃○成有閃，當時又聽到很大聲的一聲「棒」，我就身體有燒傷的感覺，當時還不知道被子彈打到，……」(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561號，第148頁)惟依卷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7U-0000號自小客車彈道示意圖顯示，並無任何子彈射入副駕駛座，而擋風玻璃蜘蛛網狀的破損痕跡是由棍棒類頓器敲擊所致(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25號，第219、第229反面至230頁)。被害人范○偉容因當時場面極為危險緊急，並因「凶器注目效果」，致慌亂中記憶有誤致為不正確之指證，已如前述。原審就此雖已調查而未能調查明白，揆諸首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與證據未經調查無異，仍應認為有違背法令。

- (2) 又原審於判決事實二認定：「其等先後抵達大自然魚池附近，方○偉、陳○華適見黃○成、范○偉2人在該處巷弄內，旋即持槍下車，並先由方○偉持槍朝天空擊發1顆子彈示警，范○偉聽聞槍響後，旋上車駕駛車牌號碼7U-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坐於副駕駛座之黃○成欲自上址離開，即向該巷弄僅有唯一出口加速直行，而朝陳○華、方○偉2人站立處接近，陳○華、方○偉見狀後，其等雖均明知該車內確實有人，且均能預見其所持有之上開槍彈均具有殺傷力，若持該等槍彈近距離朝車內射擊，極可能致車內之人中彈而有致命之虞，竟仍基於縱使發生車內之人死亡之結果，亦在所不惜，而不違背其等本意而容任其發生，……

提升其等犯意而共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持槍朝該車內射擊，范○偉為閃避其等射擊，因而偏駛致撞擊左側路邊路燈，並旋即倒車及打轉方向盤，惟因過度轉動反使其車失控向右迴轉，期間方○偉、陳○華仍分站范○偉原行駛方向之駕駛座、副駕駛座前方未及2.4公尺處，承其等前揭犯意接續仍朝車內開槍，前後共向車內接續擊發7顆子彈，范○偉因此中彈而受有左腰背部槍傷之傷勢，黃○成則因躲藏於副駕駛座下方而幸未遭子彈射中承上。……」(高等法院106年度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第3頁)。

原審復於判決理由一認定：「應堪認定被告方○偉、陳○華至現場時，見范○偉、被害人黃○成在該處，被告方○偉曾先對空鳴發1顆子彈，范○偉、被害人黃○成聽聞槍響或見火光，隨即上車欲自該處離開，因該處為死巷，范○偉旋駕車向前方唯一僅有之出口加速直行一段距離，而向被告方○偉、陳○華所在位置接近，因之被告方○偉、陳○華仍持槍接續射擊，范○偉為閃避槍擊，即向左偏駛致撞擊路邊左側路燈，而被告方○偉、陳○華開槍之位置，係在范○偉原行徑方向車頭前方未及2.4公尺處，且始終僅有在其等前方及左側射擊，……」(高等法院106年度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第18-19頁)。

承前述，原審認定被告方○偉、陳○華分別站立在上述自小客車之正、副駕駛座前方開槍射擊，且不論是該車正向面對被告方、陳2人；或其後因范○偉為閃避其等射擊，因而偏

駛致撞擊左側路燈，旋即倒車及打轉方向盤，因過度轉動反使該車輛失控向右迴轉，致車尾面向被告方、陳2人，惟被告方○偉、陳○華站立之位置仍維持不變，可堪確定。參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記載本案被害人范○偉、黃○成等人駕駛之7U-0000號車身外側共有7個主要彈孔(不含子彈射入後射出之彈孔2個)。復參以上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所附「7U-0000號自小客車警方彈道示意圖」顯示，上開子彈射擊來源均指向方○偉所站立位置之一方，且射擊之目標亦僅針對該自小客車駕駛范○偉而已。申言之，上開彈道示意圖顯示，並無任何子彈由前方射入副駕駛座(黃○成所坐位置)，而副駕駛座前蜘蛛網狀的破損痕跡是由棍棒類頓器敲打所致，已如前述。足以彰顯黃○成與被告陳、方2人距離僅有2.5公尺，仍可避免遭子彈擊中，並非依靠其個人閃躲得宜，或運氣特佳所致，而係自始無人朝黃○成方向射擊(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25號，第213-230頁)。

是退萬步言，縱認被告陳○華曾至犯案現場，且站立於副駕駛座前並有持槍，然依現有證據資料(包含人證、物證、鑑識報告、現場勘察報告)均無法直接證明陳○華確曾持槍射擊。尤其，上開「7U-0000號自小客車警方彈道示意圖」之彈道方向，更顯示子彈射擊來源均指向被告方○偉所位置之一方而已，並無來自被告陳○華所站方位之彈道軌跡，是被告陳○華殺人未遂之犯行自屬無法證明，更足認被告陳○華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原審

不察，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綜上論結，原審僅憑被害人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為被告陳○華論罪之唯一依據，對於被害人於一審改稱被告陳○華未至現場之有利陳述，以及其他證人及同案被告相同之證述，一概不採，關於證據之取捨論斷，違反刑事訴訟嚴格證據主義，並有悖無罪推定、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之違法；原審對於被告陳○華何以夥同同案被告至大自然魚池尋釁報復，進而持槍射擊被害人之犯罪動機，未予查證論述，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法院對於被告請求調閱雙喜彩券行至其住所沿途監視器影像，藉以查明被告確由其妻載返回家且未再出門之事實，並證明被告陳○華不在案發現場等情未予理會，亦未於判決中說明何以不予調查之理由，對當事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主張未予等同注意，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原審對於被告方○偉何以不欲同案被告知悉其有持2把手槍前往現場，以及被告陳○華經其妻駕車載離雙喜彩券行後，如何與方○偉等人取得聯繫？在何處搭載被告陳○華上車？同車尚有何人？被告方○偉如何在其餘人等未及注意之際，交付槍枝與被告陳○華？此等與案件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原審均未予調查詳確，核有判決理由不備、調查未盡及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原審未責成檢警帶同被告陳○華、方○偉及被害人等至現場模擬案發當時場景，並就被告2人站立位置、手槍擊發角度與射擊彈道進行觀察比對，致無法釐清犯罪現場之原貌，核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此外，參照本案「7U-0000號自小客車警方彈道示意圖」顯示，子彈射擊來源均指向方

○偉所站立位置之一方，並無來自被告陳○華所站方位之彈道軌跡，是其殺人未遂之犯行自屬無法證明，足認其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原審不察，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涌誠